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之授權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之規定及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4月13日(「授出日期」)決議向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管理人員(各人合稱或各自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8年4月13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25,500,000股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1.8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1.80港元
授出日期前之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	:	每股1.81港元
購股權之期限	:	由各歸屬日期起計5年

該等購股權有三類歸屬時間表，詳情如下：

- a. 5,25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當天歸屬並可予行使；
- b. 12,750,000股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並可予行使；及
- c. 7,500,000 股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並可予行使。

於所有購股權中，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梁君彥先生、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容永祺先生每人將獲授予2,000,000股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梁君彥先生、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容永祺先生授予有關購股權，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批准向其本人授予相關購股權時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8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馮星航先生、宋川先生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鄭大報先生、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